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裕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
續字第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裕明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號「海天音響工程行」之負責人，其於民國98年間開始，
即從事音樂伴唱機之「放台主」工作，由音樂著作權所有人
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音公司）、布丁娛樂
王國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布丁公司）先與地區經銷商簽約，
由地區經銷商在新竹地區尋找需求音樂伴唱機之客戶，再由
地區經銷商委託被告（即放台主）將伴唱機攜至需求之餐廳
等場所。詎被告其僅為地區經銷商委託之放台主，應在弘音
公司、布丁公司取得著作權之範圍內，始能重製歌曲進入伴
唱機記憶體內，竟仍基於以重製及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
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不詳處所取得告訴人達比音樂影音有限
公司取得專屬授權之著作「也罷」、「無剩」、「作陣彼一
暝」、「愛著打死嚙退」、「同心行同路」、「藍眼淚」、
「再會啦車站」、「今仔日」、「我的阿娜達」、「舊棉絮
被」等10首歌曲（下稱系爭歌曲）之記憶檔案後，未經著作
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，於108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許前某
時、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將前開音樂著作以對拷機拷貝Co
mpactFlash（CF卡）內記憶檔案之方式，重製在其所有之金
嗓伴唱機之記憶體內，並將該伴唱機以每月新臺幣1萬500元

之價格出租予曾志明（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經營址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之「雅新餐坊」供消費客人使用，而以此出租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非法重製罪嫌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沛真